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 2、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2.10 元
- 3、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冯伟光	副总经理	400,000	33.333%	0.069%
何 涛	副总经理	400,000	33.333%	0.069%
于恒胜	总 监	80,000	6.667%	0.014%
张继华	总 监	80,000	6.667%	0.014%
沈卫峰	总 监	60,000	5.000%	0.010%
张 丽	总 监	60,000	5.000%	0.01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 人）		120,000	10.000%	0.020%
合计（16 人）		1,200,000	100.000%	0.206%

说明：激励对象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披露的激励对象完全一致。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1)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

(2)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702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82,36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数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12.10 元人民币。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 元，由 1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83,560,000.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了 1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1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认缴 14,5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的部分 13,3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2,36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82,360,000.00 元，经此次增资后股本为人民币 583,560,000.00 元，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人民币 583,560,000.00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386,732	39.56%	1,200,000	231,586,732	39.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386,732	39.56%	1,200,000	231,586,732	39.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973,268	60.44%	0	351,973,268	60.31%
人民币普通股	351,973,268	60.44%	0	351,973,268	60.31%
三、股份总数	582,360,000	100.00%	1,200,000	583,56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582,360,000 股增加至 583,560,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高文秋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 297,996,64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1.17%，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51.0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83,56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5 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